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蔡啟仁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001	1	100	
0002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002	1	100	
0003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003	1	100	
0004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020	1	100	
0005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021	1	100	
0006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107	1	100	

(續上頁)

0007	桂賢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312	1	100	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